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财务 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0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之前提交的《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其他相关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2 年年报更新版）》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